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店簡字第715號

原　　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
訴訟代理人　李書麟
　　陳振經
被　　告　福盛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樹永
訴訟代理人　吳元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㈠原告為貿易代理商，被告於104年6月2日向原告訂購原裝進口CENTA公司製造之聯軸器暨該型號橡膠部品2組（下稱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價款1,062,600元，原告依被告訂單型號向國外採購進口並交付被告，兩造已履約完畢。

㈡被告發現訂購了不適合之聯軸器，向原告增加訂購規格CF-A-000-00-0000之聯軸器橡膠部品2組（即4個）（下稱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原以詢價訂購價946,386元（含稅）之50%折扣（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7號支付命令卷），經兩造最後議定42萬（含稅），分4期支付。被告向原告訂購

時間約為104年10月15日至11月間，原告已於104年12月間及105年1月間交付，並開立106年7月31日發票（證10），送貨單上記載分期支付時間（證6），被告於送貨單上蓋用公司戳章交付原告。

㈡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已於104年7月間提供原廠原裝進口證明、動平衡報告、測試報告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56頁），原告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均無瑕疵。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非原告主張之瑕疵換貨。依104年10月15日工務會議紀錄記載被告為「施工廠商」，被告向業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業主臺北市政府）表示「會向德國原廠重新訂製2組，於12月15日進場」，並表示「本項不會主張涉及契約金額變更」，可知係被告與業主臺北市政府間的法律關係（合約內容），被告以該會議紀錄主張原告與東亞地區總代理日本三木公司（下稱日本三木公司）履行另行交付新品承諾，顯屬無據（原告公司和三木公司只是「設備廠商」）。

貳、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

㈠原告因未依約交付符合臺北市建國及新生抽水站（下稱建國及新生抽水站）所要求品質之聯軸器即原告交付的聯軸器橡膠部品的硬度有問題，造成機組於安裝後出現振動異常現象，致無法完成驗收，經被告向原告反應後，原告與日本三木公司高級幹部大久保先生於000年00月00日同時在建國及新生抽水站與臺北市政府人員召開協商會議，當下做成結論：由三木公司另行交付符合驗收標準之聯軸器橡膠部品，並將聯軸器橡膠部品由原告送建國及新生抽水站進行更換及組裝（見本院卷第86至90頁證物一會議紀錄）。原告第2次交付係依協商會議結論，由原告另交付無瑕疵之聯軸器，代日本三木公司履行更換良品之承諾，被告未再次下訂單，亦無以

口頭方式訂購，原告主張被告再行採購，絕非事實。縱認原告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係被告再次向原告訂購，然依兩造簽訂之採購合約書第八條約定，如交貨之貨品不符甲方業主（即被告）之規範，乙方（即原告）需無條件將貨款全額退回甲方之指定帳戶，並賠償甲方因無法交貨所違約之責任及罰則（見本院卷第335頁證3）。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既有異常震動之瑕疵，被告自得請求原告退還已交付之貨款1,062,600元，及請求因貨物有瑕疵，致被告遭業主臺北市政府扣罰款234,462元（見本院卷第339至341頁證4），並受有另行僱工安裝之費用110,000元（見本院卷第345頁證5），故縱原告之請求貨款為有理，被告亦得以前開對原告之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

㈢兩造於簽約前係由當時擔任被告工程師之李昆霖先向國外廠商詢問型號G-0-0-00000之聯軸器，因國外廠商均表上開型號業已停產，目前新型號為CF-A-800-GB-0-0-00000。嗣李昆霖詢問到原告時，原告表示其仍有舊型號之存貨，然李昆霖就停產原因提出質疑時，原告表示舊型號聯軸器品質無問題，致被告誤信，始同意訂貨，由李昆霖於鈞院之證述及104年4月21日寄送原告之電郵可知（見本院卷第453頁證物6），故李昆霖詢問原告新、舊型號順序之證述應係因記憶模糊而與事實略有出入。

參、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4年6月2日向原告訂購原裝進口CENTA公司製造、型號CENTAFLEX SERIES A之聯軸器暨硬度50之橡膠部品2組（即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暨橡膠部品），價款1,062,600元，原告依被告訂單型號向國外採購進口並交付被告，兩造已履約完畢，有採購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

㈡因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橡膠部品的硬度50與建國及新生抽水站之既有機具不合使用，造成機組於安裝後出現振動異常現象，經業主臺北市政府於104年10月15日召開研討聯軸器施

工疑義會議，被告、原告與日本三木公司幹部大久保宗春均參加會議，當下做成結論，其中會議結論「㈡施工廠商表示目前聯軸器由設備提供商攜回測試中，承諾於10月30日前將橡膠硬度、動平衡等測試報告函送本處，並將依測試結果向德國原廠公司重新訂製2組且空運來台，施工廠商表示本項不涉及契約金額變更。」；嗣第2次交付硬度60之橡膠部品由原告送建國及新生抽水站進行更換及組裝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函暨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6-90頁）。

二、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有無瑕疵？

㈡原告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係瑕疵更換品或為第2次訂購之貨品？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之價金420,000元，有無理由？

㈣被告主張若認原告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係被告再次向原告訂購，則依兩造簽訂之採購合約書第八條約定，請求原告退還已交付之貨款1,062,600元（第1次貨款），及請求因原告給付之貨物有瑕疵致被告遭臺北市政府扣罰款234,462元及另行僱工安裝之費用110,000元，並向原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並非瑕疵品：

被告於104年6月2日向原告訂購原裝進口型號CENTAFLEX SERIES A之聯軸器及硬度50之橡膠部品2組，原告依被告採購指定之型號規格而交付，且於104年7月間提供原廠原裝進口證明、動平衡報告、測試報告予被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採購合約書、原廠原裝進口證明、動平衡報告、測試報告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本院卷第106-156頁）。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於建國抽水站及新生抽水站安裝後測試雖有異常震動情形，惟參原告及日本三木公司就震動異

常情形進行測試所提供給被告之聯軸器動平衡測試情況及橡膠體硬度量測說明「關於建國及新生抽水站聯軸器更換後震動情況，經過日本三木公司與羅昇（三木公司台灣總代理）經過多次測試及討論後判斷對於聯軸器橡膠體變更可改善震動過大情況，根據德國CENTAFLEX有2種橡膠體硬度50度及60度，依據中鋼先前承包設置的抽水設備聯軸器設定用50度橡膠體，經過10年的使用期中橡膠體會因為壽命而逐漸變硬及脆化（老化），所以此次沿用先前設定的50度橡膠體已不適合用於現在的設備，…。為了符合現今抽水機設置建議採用新品橡膠體為60度產品以利控制震動過大情況。…。」等情（見本院卷第162-164、206-222、455頁），可徵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於建國抽水站及新生抽水站安裝後測試所產生之異常震動情形，係因舊橡膠體因環境及使用年現造成材質變化，致第1次所交付橡膠部品之硬度與抽水站機具不能配合所致，並非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本身品質有瑕疵，自不得因此認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係屬瑕疵品。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安裝於抽水機組後所生震動情形係因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本身品質有瑕疵所致，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並非瑕疵品，可堪認定。被告辯稱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係瑕疵品云云，核無可採。

二、原告第2次交付硬度50之橡膠部品係被告第2次訂購之貨品，價金經兩造協議為420,000元：

㈠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既無瑕疵，復無證據證明原告就建國及新生抽水站機具之震動情形有可歸責事由，原告應無無償更換新品之義務。

㈡又參依①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振經於104年11月13日寄給被告公司工程師李昆霖之電子郵件內容「三木早川先生今日來電說明，關於此案件三木之社內檢討結果：…。4.基於上述原因，三木以負責任的態度已經先向CENTA訂了一個GB type，三木希望我們能給他們正式的訂單，但費用問題先不考慮，

大家可以再協商。5.如果我們堅持不下訂單，三木也可以向CENTA取消，但將來如真需要時，三木覺得沒有立場再給CENTA訂單，…。6.GB type是否一定能解決此次發生的問題，三木也無絕對的把握，此次問題，並非聯軸器本身品質所產生，而是匹配的問題。建議，盡快與貴公司福討論，就CENTA與三木的見解，向貴公司詳細做說明，決定是否要先採取備胎（也就是先訂GB備用，我們就可向三木下訂單（但費用的可能分攤方式，我會仔細確認後再下單），如果貴公司認為市政府絕無可能接受此GBtype，那就只好委婉向三木表明，請他們取消給CENTA的訂單。」等語；及②業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104年10月15日召開研討聯軸器施工疑義會議紀錄「五、發言紀要：…。㈢施工廠商（即原告）說明：經建國站#6機組及新生站#1機組多次安裝測試，…，目前聯軸器交由設備商測試中，將依測試結果重新訂製聯軸器橡膠部分更換。」，及「六、會議結論：…。㈡施工廠商（即原告）表示…，承諾於10月30日前將橡膠硬度、動平衡等測試報告函送水利工程處，並將依測試結果向德國原廠公司重新訂製2組空運來台，…。」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③原告於104年10月27日出具給被告之「CENTAFLEXCF-A-800-G-0-0-00000聯軸器動平衡測試情況及橡膠體硬度量測說明」內容，指出「依據中鋼先前承包設置的抽水設備聯軸器設定用50度橡膠體，經過10年的使用其中橡膠體會因為壽命而逐漸變硬及脆化（老化），所以此次沿用先前設定的50度橡膠體已不適合用於現在的設備，主因是…。上述測試舊橡膠體證實材質已變硬及脆化，且量測引擎墊也出現了53-56度左右，為了符合現今抽水機設置，建議採用新品橡膠體為60度產品以利控制震動過大情況。…。」，並建議「另採購橡膠體硬度60度聯軸器安裝此抽水機組上」等情（見本院卷第315-317頁）；足見被告知悉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安裝後有異常震動原因，並非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本身之品質有瑕疵，而是被告採購之橡膠部品硬度規格與抽水站既有

機具不符合，故而承諾將依測試結果向德國原廠重新訂製2組且空運來台。由上述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振經於104年11月13日寄給被告公司工程師李昆霖之電子郵件內容，已明白表示此次問題，並非聯軸器本身品質所產生，而是匹配的問題，並建議先向三木下訂單，先訂GB備用，費用的可能分攤方式，會仔細確認後再下單等語（見本院卷第455頁），及於測試報告中建議另行採購硬度60度之產品以控制震動力等情，可徵原告或日本三木公司從未表示無償更換硬度60之橡膠部品。至104年10月15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召開研討聯軸器施工疑義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㈡末句記載「施工廠商表示本項不涉及契約金額變更」，乃施工廠商即原告與業主臺北市政府間之契約問題，並不能證明原告須無償提供硬度60之橡膠部品新品更換。

㈢又依證人李昆霖於本院證述「（問：當初都沒有提到第2次聯軸器費用負擔的問題？）我跟當時公司代理人陳寬一起到於告公司開會做協調，當時沒有確定要一人一半，我跟陳寬要回來跟老闆做討論。」、「（問：你們後續是否有跟被告討論？討論結果如何？）有，老板覺得不合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79頁），可徵兩造當時已就另購硬度60度橡膠部品之價格做討論。且由李昆霖事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原告公司「請提出已另外訂購橡膠部分的證明。」（見本院卷第186頁電子郵件），及事後三木公司向原廠訂購硬度60之橡膠部品送由原告交付被告公司及至建國及新生抽水站更換硬度60之橡膠部品後始解決聯軸器震動之問題等情，足見兩造已就另購硬度60橡膠部品之價金達成協議，經被告下單訂購，原告始經由三木公司向原廠訂購並予以更換，兩造間靜度60之橡膠部品已成立買賣契約，應可認定。

㈣且查，原告公司人員李書麟於106年9月、10、11月間多次以電子郵件向被告公司人員黃依萍催收貨款，並傳送報價單及付款分期金額、日期，被告公司黃依萍覆以「請再多寬限幾日，我再向馮先生確認時間，感謝包容及體諒。」、「關於

貨款事宜，今早已詢問公司，目前公司真的現金困難，希望可以再多寬限一些時日，公司不是不願意付款，而是目前真的非常困難，希望貴公司可以再多給一些時間，非常感謝貴公司的體諒及包容。」、「我會盡快再與老板確認匯款時間，謝謝。」等語（見支付命令卷），可徵黃依萍已傳達原告催款之情形，而被告從未否認此筆貨款及分期付款約定。再者，原告就第2次交付橡膠部品之價款42萬元開立發票交付被告，經被告持向國稅局申報銷項營業稅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未有更正申報，亦有發票影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108年1月30日本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108043377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9、323、395頁）；依上各情，原告與被告就第2次交付硬度60之橡膠部品，有買賣契約存在，足可認定。又買賣契約非要式契約，不以書面為必要，兩造間就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之買賣雖無書面採購單，部影響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成立生效，被告辯稱沒有向原告下單訂購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因被告人員交接不清楚誤認尚未付款才同意分期付款云云，委無可採。至被告所提出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價金42萬元之折讓單（見本院卷第457頁）乃被告臨訟提出，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證明。

㈤綜上各情，原告主張第2次交付硬度60度之橡膠部品係被告訂購，經兩造協商後議定被告應給付價金一半即42萬（含稅），分4期給付等語，堪可採信。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價金42萬元，為有理由：

承前述，兩造間就第2次交付之橡膠部品有買賣契約存在，並經議定價金為42萬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42萬元，核有理由。

四、被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採購合約書第八條約定，請求原告退還已交付之貨款1,062,600元，及請求因原告給付之貨物有瑕疵致被告遭臺北市政府扣罰款234,462元及另行僱工安裝之費用110,000元，並以該債權主張抵銷，為無理由：

㈠按依兩造簽立之採購合約書第八條約定「檢驗：貨品須符合甲方業主規範之要求，且貨品上之序號須與合約載明序號相符，如交貨之貨品不符甲方業主之規範，乙方須無條件將貨款全額退回甲方之指定帳戶，並賠償甲方因無法交貨所違約之責任及罰款。」，有採購合約書可稽（見支付命令卷）。

㈡查建國及新生抽水站舊有聯軸器型號為CENTAFLEX Series A，舊有高撓性接頭橡膠硬度標示為50，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8年2月11日北市工水基字第1086001364號函暨聯軸器圖說、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3-437頁）。而被告沿用建國及新生抽水站舊有設備原型號（即中鋼原設計型號）向原告訂購同型號CENTAFLEX Series A，硬度50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有採購合約書所載品名型號可稽（見支付命令卷）。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與採購合約書所載型號、序號規格相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合於採購合約書第八條之約定。

㈢又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與橡膠部品之型號與建國及新生抽水站舊有設備之型號CENTAFLEX Series A相符，且硬度50相同，應認符合業主規範。原告第1次交付之聯軸器及橡膠部品安裝經測試後雖有異常震動之情形，惟該震動情形係因「中鋼原設計使用50度橡膠體經過10年變硬脆化不適合用於現在設備」所致（見本院卷第162頁測試報告），非可歸責原告。另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工程師李昆霖於本院到庭證述及被告辯稱因原告建議而購買錯誤聯軸器型號云云。惟查，被告所訂購之型號與建國及新生抽水站舊有設備聯軸器之型號、硬度均相符，於安裝後產生異常震動情形之原因如上述，與型號有無錯誤應無因果關係，尚難認原告有違反採購合約書第八條之情形。又縱被告依原告建議而購買錯誤型號，惟經另行採購硬度60之橡膠部品更換後，已解決聯軸器震動問題並完成驗收，亦應認原告所交付之貨品符合業主之需求。

㈣原告既無違反採購合約書第八條約定之情形，被告主張原告應返還已交付之貨款1,062,600元，及請求因原告給付之貨

物有瑕疵致被告遭臺北市政府扣罰款234,462元及另行僱工安裝之費用110,000元，並向原告主張抵銷，為無理由。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分4期給付，最後1期之到期日為106年11月30日，被告未依約給付，最後1期應自106年12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106年11月30日起給付遲延利息，可徵原告係請求以最後1期屆滿後為遲延利息之計算機準，則原告請求之利息應自106年12月1日起算，原告請求自106年12月1日起算，容有誤認。

六、綜上述，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第2次訂購橡膠部品之價金42萬元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陸、假執行之宣告：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第一審證人旅費	4,520元 530元	
合　　計	5,050元	